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林业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贺州市无人机+直升机森林巡护和灭火一体化项目、无（项目名称、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贺州市无人机+直升机森林巡护和灭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.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8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